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8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政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廷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浩成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1,0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5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塗蕙如